

福山区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公示清单（2025年5月）

序号	区市	停车场地址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福山区	栖鹭洲二期停车场	烟台市福山区河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入场15分钟免费，小（中）型机动车1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连续停放的，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20元，夜间（20:00-7:00）收费额最高不超过5元；大型机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 2. 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辆等免交停车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优惠政策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行。 3. 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服务费。	烟发改价格〔2022〕77号 烟发改价格〔2024〕14号
2	福山区	栖鹭洲三期停车场			
3	福山区	象牙桥停车场			
4	福山区	苗圃停车场			
5	福山区	花海停车场			
6	福山区	隅园停车场			
7	福山区	乌荣高速南停车场			
8	福山区	仇村河北停车场			
9	福山区	杏坛路停车场			
10	福山区	汽车工程学院东停车场			
11	福山区	王懿荣广场东侧停车场	烟台市宏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福山区	王懿荣广场西侧停车场			
13	福山区	文旅局西北角停车场			
14	福山区	商业街停车场			
15	福山区	隅园停车场(明泉路)			
16	福山区	河滨广场停车场			
17	福山区	鲁东医院停车场			
18	福山区	福山大集西侧停车场			
19	福山区	福山区政务中心停车场		1. 入场2小时免费，小（中）型机动车1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连续停放的，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20元，夜间收费额最高不超过5元；大型机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 2. 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免交停车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优惠政策，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行。 3. 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服务费。	

序号	区市	停车场地址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0	福山区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	烟台阳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小(中)型机动车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1元, 连续停放的, 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20元、夜间收费额最高不超过3元; 大型机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 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 2. 计时收费时段, 白天指当日7时至20时(含), 夜间指20时至次日7时(含), 跨时段停车的, 按白天夜间分别累计计费。 3. 停车2小时内免费, 军警、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或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肢体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辆免费。 4. 新能源号牌汽车, 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服务费。停车免费时长存在重叠的, 不叠加享受, 按照最优惠政策执行;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 其它按有关规定执行。	烟发改价格〔2022〕77号 烟发改价格〔2024〕14号
21	福山区	清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场	烟台市宏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小(中)型机动车1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连续停放的, 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20元, 夜间收费额最高不超过5元; 大型机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 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 2. 免费政策: ①停放4小时内, 免收停车服务费, 若停车时长超过4小时, 免费停车时长为15分钟。②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免交停车费。③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优惠政策, 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行。 3. 新能源号牌汽车, 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4小时停车服务费。停车免费时长存在重叠的, 不叠加享受, 按照最优惠政策执行;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4小时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2小时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 其它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区市	停车场地址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2	福山区	福山区河滨路小学	烟台市福山区松霞物业管理中心	1. 小(中)型机动车1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连续停放的, 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20元, 夜间收费额最高不超过5元; 大型机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 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中)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 2. 免费政策: ①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停放60分钟内, 免收停车服务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②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教师车辆等免交停车费。 3. 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优惠政策, 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行。 4. 新能源号牌汽车, 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服务费。停车免费时长存在重叠的, 不叠加享受: 按照最优惠政策执行;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 其它按有关规定执行。	烟发改价格〔2022〕77号 烟发改价格〔2024〕14号

备注:

- 1. 此清单根据停车场建设情况动态调整。
- 2. 此清单仅作为价格信息公示。